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事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为推进宁夏民政事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民政事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发展基础

“十二五”时期，宁夏民政事业不断发展，全区民政系统紧紧围绕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大局，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等重大任务，在保障基本民生、参与社会治理、服务国防和军队建设、提供专项社会事务管理服务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在社会建设中充分发挥了骨干作用，为“四个宁夏”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

第一节 基础条件

“十二五”以来，城乡社会救助标准逐年提高，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社会救助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普遍建立，救助家庭核对机制基本建立，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专项救助制度体系进一步健全；社会养老服务体系逐步完善，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加快，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机构养老深入开展，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业发展势头良好；社会福利事业长足发展，残疾人和儿童福利保障进一步加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制度全部建立；慈善事业持续发展，慈善公益组织逐年增长，慈善园区建设、慈善实体建设、慈善城市创建、慈善资源对接和对外交流迈出了新步伐；双拥模范城（县）创建成效显著，优待抚恤等政策有效落实，退役士兵安置改革稳步推进，军休军供保障有力；和谐社区创建深入开展，城乡社区服务设施建设加快，社区创评活动更加规范，社区网格化管理服务有序推进，村民自治制度落实有力，城乡基层治理水平有效提升；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制度不断健全，社会组织培育发展不断推进，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不断加强，社会组织活力进一步释放；探索“三社联动”（基层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机制，社会工作和社工人才队伍建设得到新发展；自然灾害应急指挥和救灾物资储备体系逐步完善，灾害救助水平进一步提高，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成效显著，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得到提升；合理调整区划设置，推进地名公共服务，流浪人员救助、殡葬、婚姻收养等专项社会事务管理服务水平明显提高；民政信息化逐步推进，“民政云”应用系统一期建设顺利启动。

“十二五”时期宁夏民政事业发展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领域	主要指标	单位	目标值	2015年	实际值	目标完成率（%）	完成情况
养老							
服务	农村敬老院（含光荣院）	个	45	23	51.11		未完成
	五保对象（孤老病残优抚对象）集中供养率	%	70	32	45.71		未完成
	县（市、区）综合福利服务中心（含老年活动中心）	个	20	20	100		完成
	地级老年护理院	个	5	4	80		未完成
	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	个	700	1760	251.43		超额完成
	城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	100	99.8	99.8		完成

农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	20	56.68	283.4	超额完成
城乡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个	30	53	176.67	超额完成
每千名老人拥有床位数	张	30	20.8	69.33	未完成
防灾减灾保障紧急救助和转移安置灾民	万人	8-12	9.9	100	完成
国家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个	25	61	244	超额完成
自治区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个	50	40	80	未完成
城乡社区服务网络	%	100	100	100	完成
城乡社区“一委一居一站”覆盖率	%	100	100	100	完成

但是，我区民政事业发展仍面临一些问题：一是民政法治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水平，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基本要求还存在差距；二是民政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以及民政服务对象的需求还存在差距；三是民政项目资金投入、社会救助标准、社会福利设施状况等，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还存在差距；四是城乡社区自治水平、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和监管体系建设、社会工作专业化程度，与推进社会治理精细化的工作要求还存在差距；五是社会福利、救助机构的管理服务水平、安全风险防控能力，与现代民政的公共服务保障能力还存在差距；六是各县（市、区）、乡镇（街道）民政工作基础薄弱、工作经费短缺、业务经办能力有限，与高效落实各项惠民政策的目标还存在差距。

第二节 发展环境

“十三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不断深入。新形势下，中央和自治区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对民政切实兜住民生底线、深度参与社会治理、主动服务国防建设和军队改革、广泛提供均等化社会服务，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

同时，民政事业也面临新的挑战。一是经济社会发展进入新常态，财政收入增长放缓，持续加大投入，保民生、兜底线的任务更加艰巨。二是脱贫攻坚任务迫在眉睫，迫切需要加强制度对接，建立精准脱贫目标，推动扶贫标准线、农村低保标准线有效衔接，完善社会救助制度长效机制，发挥区域性、政策性整体脱贫的兜底作用。三是随着城乡居民收入水平逐步提高，社会福利、养老服务、优抚安置等领域内需求呈现出多元化、多层次的发展趋势，迫切需要调整管理服务供给方式，不断满足社会的新需求。四是人口老龄化程度日趋加深，少子老龄化、失能化、空巢化问题逐渐凸显，社会总抚养比加速提高，人口抚养负担加剧，迫切需要优化机构养老和居家养老服务结构，健全康复、照护等服务标准，提升养老服务供给规模和质量效益，以适应人口老龄化的新要求。五是社会治理和基层社区现代化建设进程加快，需要不断推进社区减负增效、激发社会组织活力、社会工作专业化程度，主动适应深化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的要求，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强化“三社联动”，提升社会治理精细化管理和服务水平。六是服务保障国防建设和军队改革顺利进行，双拥和优抚安置任务艰巨，需要健全完善军民融合发展的组织管理体系、服务运行体系、政策保障体系，切实发挥坚强有力的服务保障作用。

第二章 发展思路

“十三五”期间，坚持在改革创新中实现民政事业提质增效，坚持在协调统筹中提升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坚持在绿色惠民中保障和改善基本民生，坚持在开放引导中推进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坚持在共享发展中增强民政服务对象的获得感。

第一节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以及自治区党委十一届七次、八次全体会议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来宁视察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国家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主动顺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和深化改革新形势，统筹城乡和兼顾区域民政事业发展，推动民政工作体制机制转型升级，推进民政公共服务管理提质增效，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社会治理工作精细化和现代化，强化民政在社会服务中的支撑作用，增进社会建设发展活力，提高民政在国防和军队建设中的强大支持作用，推进军民深度融合发展，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民政，不断推进民政事业发展。

第二节基本原则

“十三五”时期，宁夏民政事业发展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保障基本，兜住底线。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从民政服务对象的基本需求出发，为困难群体、优抚群体、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主动对接扶贫攻坚任务，提高社会救助、减灾救灾、社会福利、优抚安置等保障水平，提升民政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效率，切实保障基本生活，兜住民生底线。

——多方参与，共同治理。充分发挥政府、市场、社会力量在民政事业发展中的优势作用，推进社会资源整合，完善社会力量参与和引入市场机制，积极培育发展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服务平台，促进紧密协作，形成整体合力，创新社会治理机制。

——统筹兼顾，协调发展。推进山川之间、城乡之间、区域之间、领域之间民政事业统筹协调发展，逐步缩小各地区、各层次、各群体之间的保障和服务差距，增强在民生保障、社会治理、公共服务等领域的系统性、协调性和整体性，提升民政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依法行政，科学施策。推进民政法治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强化民政法制化建设，健全民政领域标准体系，深化“放、管、服”改革，完善权利职责“两个清单”，建立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强化办事公开，提高工作效能，加强勤政廉政建设，推进依法行政。

第三节发展目标

“十三五”时期，宁夏民政事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民生保障能力明显增强，社会治理水平显著提高，服务国防和军队建设更加有力，提供社会专项服务更加有效，各业务与各领域之间形成分工明确、相互支撑、协同推进的工作态势，构建体系健全、制度完备、覆盖广泛、功能强大，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民政事业发展格局。

——城乡社会救助制度不断完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更加完善，医疗救助机制更加健全，临时救助制度全面建立，实现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低保标准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自然增长机制，实现社会救助制度与精准扶贫政策有效衔接，实现困难群众区域性整体脱贫。

——社会养老服务水平整体提升。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多层次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增加养老服务和产品供给。力争到2020年，各类养老床位数达4万张以上，每千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35张以上，其中护理型床位占养老床位总数比例达30%以上，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供养人员集中供养率达50%。

——社区治理精细化程度不断提高。推进社区治理体制改革，进一步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多元参与的社区共治共享体制。力争到 2020 年，基本公共服务、便民利民服务、志愿互助服务有效衔接的城乡社区服务机制更加成熟；“三社联动”有序开展，社会组织布局更加合理、结构更加优化，监管体系进一步健全；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扎实推进，人民群众个性化、多样化的社会服务需求基本得到满足。

——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显著增强。完善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加强各级减灾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综合协调职能，修订完善各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规范灾害应急救援规程，强化救灾应急装备信息化建设，优化救灾物资储备品种，救灾物资储备库面积达 2.4 万平方米。

——双拥优抚安置工作进一步加强。服务国防建设和军队改革，发挥双拥共建优势，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完善以扶持就业为主，自主就业、安排工作、退休、供养等多种方式相结合的退役士兵安置制度，完善优抚政策和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调整机制，实现军休干部、复员干部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移交安置良性循环。

——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健康发展。巩固适度普惠型社会福利制度成果，全面落实儿童和残疾人福利保障制度，全面建立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提升儿童福利和精神卫生服务水平。巩固慈善事业发展成果，最大限度发挥慈善园区示范带动作用，最大限度发挥慈善资源辐射带动效益，加大慈善公益对外交流，促进慈善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专项社会事务管理服务更加规范。建立绿色惠民、标准规范、优质高效，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需求的社会事务服务体系。区划设置、地名管理、婚姻与收养登记、殡葬、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流浪乞讨救助等专项社会事务管理服务更加规范，建立布局合理、功能齐全、管理有序、方便可及的民政公共服务设施网络。推进平安边界创建，促进边界地区和谐稳定。

——民政服务能力和保障水平大幅提升。民政政策法规体系和资金保障机制更加完善，民政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加强，民政法治化、信息化、标准化建设水平显著提高，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大幅提升。

“十三五”时期宁夏民政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 年 目标值
1	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供养人员集中供养率	%	50
2	创建国家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个	50
3	护理型床位占养老床位总数比例	%	30 以上
4	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	张	35 以上
5	标准化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	%	100
6	社会组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5（累计数）
7	每万人拥有社会组织数	个	7
8	培育发展社会工作行业组织和机构	个	50
9	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占全区人口比例	%	1 以上
10	节地生态安葬率	%	30 以上

第三章保障基本民生

坚持共享发展，落实民生保障，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助力扶贫攻坚任务落实，强化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提升残疾人和儿童福利水平，推动公益慈善事业发展，健全民生保障机制。

第一节完善城乡救助体系

坚持托底线、救急难、可持续的基本原则，建立以最低生活保障为主体，各类专项救助

制度相配套的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强化社会救助政策之间、社会救助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之间无缝衔接。

（一）最低生活保障。完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推进城乡低保统筹发展，实现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健全低保对象认定办法，建立低保家庭经济状况评估指标体系，优化低保审核审批程序，精准认定低保对象。建立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完善低保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按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逐步提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逐步缩小城乡低保标准差距。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最大限度保障其基本生活。探索开展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研究支出型贫困家庭救助支持政策。

（二）对接扶贫攻坚。加强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政策的衔接，发挥农村低保在扶贫攻坚中的兜底作用，将丧失劳动能力且符合条件的贫困家庭成员全部纳入低保范围。完善低保标准自然增长机制，逐步提高低保标准，到 2020 年底，保持农村低保标准不低于国家扶贫标准。统筹救助资源，推进低保制度与社会保险制度、扶贫政策以及灾害、教育、医疗、住房、就业救助和慈善帮扶等制度的有效衔接，鼓励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条件的低保对象依靠自身努力脱贫增收。

（三）医疗救助。全面实施《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救助办法》，合理界定医疗救助对象范围，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将贫困人口全部纳入重特大疾病救助范围。加强医疗救助制度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等医疗保障制度衔接，推进医疗救助信息化建设，完善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开展慈善医疗救助，鼓励社会团体和公益慈善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医疗互助活动，形成政府救助为主、社会力量参与的医疗救助保障机制。

（四）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健全特困人员供养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建立城乡统筹、政策衔接、运行规范、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将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全部纳入救助供养范围，为城乡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照料服务、疾病治疗以及殡葬救助等方面的保障。统筹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障、最低生活保障、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社会福利等制度的有效衔接。加强特困人员供养机构建设，强化内部管理、安全管理、民主管理，提高服务水平。到 2020 年底，全区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 50%。

等方面的保障，切实维护其基本生活区（五）临时救助。高效实施临时救助制度，落实“先行救助”“分级审批程序”“转介服务”等规定，增强救助时效性，实现应救尽救、托底救助。建立“救急难”长效机制，加强临时救助制度与专项救助制度的衔接，规范和完善临时救助的受理流程和发放程序，妥善解决好城乡群众临时性、突发性困难救助问题，编实织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安全网。

第二节 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编制实施《宁夏回族自治区综合防灾减灾第十三个五年规划》，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常态减灾与非常态救灾相统一，推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从注重灾后救助到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提高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

（一）体制机制建设。切实发挥各级减灾委及其办公室的综合协调职能作用，细化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凝聚防灾减灾救灾合力。逐级修订完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强化应急预案演练，增强预案的针对性和实用性，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体系。坚持灾前预防与应急处置并重，推动常态减灾与非常态救灾结合，健全综合防灾减灾责任体系，完善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社会参与、分工合作的防灾减灾救灾机制，形成统一指

挥、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自然灾害应急管理格局。探索救灾保险制度，推动政府救助、社会捐赠和商业灾害保险有机结合，逐步形成规范合理的灾害风险分担机制。强化救灾资金监管机制，发挥资金最大效益。建立各有关涉灾部门监测预报及信息统计互通互报机制，完善救灾预警、应急响应和灾害评估机制。建立以地方政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为基础，社会动员机制为补充，应急措施相配套的灾害应急机制。

（二）综合能力建设。推进“北斗减灾示范项目”落实，开发建设自然灾害救助信息化平台，加强应急救援车辆、通讯工具等救灾装备建设，向全区各级民政部门灾情管理人员配发灾情直报型、应急救援型、北斗导航“三型”北斗减灾信息终端。严格执行灾情统计制度，提高灾情信息采集、传输、处理能力。开展自然灾害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提高风险评估、应急评估、损失评估、社会影响评估和绩效评估水平。优化救灾物资储备库布局，加大多灾易灾市、县、乡镇（街道）救灾物资储备库（储存室）建设力度，改建、新建10个多灾易灾市、县（区）救灾物资储备库。加大救灾物资采购资金投入，丰富救灾物资储备品种和数量，提高救灾物资储备信息化管理水平，形成分级管理、反应迅速、布局合理、种类齐全、规模适度、功能完备、保障有力的救灾物资储备网络。建立救灾物资供应保障机制，满足灾害应急救援期间物资需求。完善与驻军、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之间的应急调运联动机制，确保灾害发生后及时快速将救灾物资运达灾区。到2020年，救灾物资储备种类增加到35类，达到保障应急救援和转移安置灾民12万人的能力，确保发生自然灾害12小时之内首批救灾物资运抵灾区。加强城乡基层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公众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技能。到2020年，创建国家级示范县（区）5个、乡镇（街道）10个、社区50个。

（三）人才队伍建设。推进《宁夏回族自治区防灾减灾人才发展中长期规划（2011—2020）》落实，巩固和发展灾害信息员队伍，加强业务培训，提高履职能力，切实在灾情报送核查、协助转移安置受灾群众中发挥作用。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鼓励社会组织、基层自治组织和社会公众在灾害防御、紧急救援、物资发放、救灾捐赠、医疗救助、恢复重建以及灾后心理抚慰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积极推进减灾救灾志愿者队伍建设，支持城乡社区建立防灾减灾志愿队伍，加强相关知识培训，提高志愿服务能力。完成全区1200名灾害信息员和30名救灾物资储备库管理员的培训。到2020年，全区防灾减灾人才资源总量达到2.2万人。

第三节 发展福利和慈善事业

建立以困境儿童和残疾人保障为基础，适度普惠、制度完善的社会福利服务体系，实现残疾人基本民生兜底保障，提升孤儿养育、困境儿童保障服务水平，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福利事业发展。推动和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激发各类慈善主体发展活力，规范慈善主体行为，逐步形成依法治理、制度完善、作用显著、管理规范、健康有序的慈善事业发展格局。

（一）儿童福利事业。优化儿童福利机构布局，建设残疾儿童康复中心和儿童福利机构特殊教育学校。健全孤儿保障制度，实行机构集中养育、寄养、收养相结合的多种孤儿养育方式，合理确定孤儿养育标准，推动孤儿教育、医疗、住房等保障政策落实，探索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加大儿童福利专业人才教育培训。建立孤儿就业培训基地，帮助成年孤儿实现就业梦想。建立困境儿童保障制度，优先完善基本生活、卫生医疗、教育、监护等领域的福利政策，保障困境儿童生存和发展的基本需要。

（二）残疾人福利事业。全面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实现应补尽补、应退即退。全面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实现70%以上的县（市、区）设有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社会组织开展康复工作。开展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残疾人辅具器具适配服务、托养服务等福利补贴项目，逐步提高残疾人特别是城镇“三无”、农村“五保”对象中残疾人的医疗康复

水平。推动建立家庭照顾、社区照料、机构照护相互支撑、互为补充的残疾人长期照护体系，促进残疾人服务与养老服务的融合衔接。完善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政策，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残疾人服务。

（三）慈善事业。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宁夏回族自治区慈善事业促进条例》，完善慈善事业体制机制。建立慈善表彰奖励制度。建立实施慈善组织登记认定、年度报告、信息公开和终止制度。严格执行公开募捐资格许可制度，规范公开募捐行为。探索发展慈善信托。推动慈善组织联合制定行业规则和标准，支持慈善行业和院校开展慈善领域专业人才培养，支持举办慈善交流展示活动。完善慈善组织的第三方评估制度，加强慈善组织自身建设。创新慈善与产业相结合的新型运作模式，探索建立慈善园区发展建设成效评估机制，引导入园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发挥慈善园区参与慈善事业示范带动效应。培育发展慈善组织，推进孵化基地建设，巩固和发展慈善超市（实体）建设成果，构建经常性慈善救助帮扶体系，发挥慈善组织筹集慈善资源的主体作用。加强慈善文化宣传，弘扬慈善精神，营造全民慈善的浓厚氛围。健全慈善捐赠信用记录、使用查询、追踪、反馈和公示制度，定期发布慈善数据和慈善事业发展报告，增强社会公信力和透明度。

（四）福利彩票。规范福利彩票管理，加强彩票品种和游戏研发，拓展销售渠道，创新销售方式和营销模式，强化福利彩票技术研发和运用，建成自治区福利彩票功能性设施项目。发挥政府和市场作用，完善激励约束、监督管理、市场调控等运行机制，建立福利彩票运营风险防范机制，增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能力，确保福利彩票安全运营和健康持续发展。持续推进责任福彩、阳光福彩、文化福彩建设，提高人才队伍综合能力素质。规范彩票公益金使用机制，实施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提升保障水平和使用效益。“十三五”期间，力争全区福利彩票销售总量达 70 亿元，人均销量位居全国前列。

专栏 1：基本民生保障工程

1.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建设工程。加强社会救助管理信息系统与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及其他社会救助管理系统的整合、集成，提高基层民政部门在社会救助申请受理、财产审核、对象认定、审批公示、动态管理等方面的服务水平。

2.减灾救灾能力建设工程。推进“北斗减灾示范项目”落实，向全区各级民政部门灾情管理人员配发灾情直报型、应急救援型、北斗导航“三型”北斗减灾信息终端。改建、新建 10 多个灾易灾市、县（区）救灾物资储备库，科学确定各级救灾物资储备品种及规模，建立“自治区—市—县—乡”四级救灾物资储备网络，形成以自治区储备为支撑、市县级储备为依托、乡镇和社区储备为补充的全区救灾物资储备体系，确保自然灾害发生 12 小时之内首批救灾物资运抵灾区。

3.社会福利服务设施建设工程。建设一批为儿童、精神障碍患者等群体提供服务的福利服务设施，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完善社会福利服务网络。

——建设宁夏社会福利院综合康复楼项目，为城镇“三无”对象、孤儿和各类精神障碍患者等群体提供生活照料、养护、康复、医疗等服务；

——建设 3 所县级儿童福利院，为孤残等困境儿童提供养育护理服务；

——支持尚无设施的地级市建设 1 所为困难精神障碍人员提供集中养护服务的精神病人福利设施（含复员退伍军人精神病院）；

——建设盐池县、平罗县、隆德县、彭阳县未成年人保护中心，为需要帮助的未成年人提供食宿、教育、心理辅导、行为矫正等关爱保护服务。

第四章发展养老服务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建立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

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强化政府提供基本养老服务的责任，创新养老服务业融资模式，加快养老服务业规范化管理、标准化建设进程，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支持社会资本更加广泛参与养老服务业，不断增加养老服务产品供给。

第一节 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

强化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功能，积极开展智慧养老和互助养老服务，提高养老服务能力，为有需求的城乡老年人提供便利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

（一）居家养老服务。健全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加快推进智能化社区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建设，推动社会互助式养老服务发展。支持企业和机构运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手段与养老服务深度融合，创新居家智慧养老服务提供方式。推广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平台，提供紧急呼叫、家政预约、健康管理、物品代购、餐饮递送、服务缴费、康复辅具等适合老年人的服务项目。依托各类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探索新型居家养老模式。

（二）社区养老服务。健全以企业和社会组织为主体、社区为纽带、信息平台为手段、满足老年人各种养老服务需求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提高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互助养老院的覆盖率，完善提升日间照料、失能老年人托养、居家养老等服务功能，开展“助餐、助浴、助洁、助行、助医、助急”等养老服务，打造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加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在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等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中配备医疗护理、康复辅具、文娱活动等设备。新建城区和新建居住（小）区，按要求配套建设社区日间照料机构，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小）区无社区日间照料机构或现有设施没有达到规划要求的，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建立社区日间照料机构。统筹社区范围内的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志愿服务组织和服务性企业，提高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能力和质量。到 2020 年，城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 100%。

（三）社会互助养老。大力支持有条件、有需求的行政村建设农村幸福院、农村老饭桌、互助养老院等互助型养老服务设施，发挥村民自治组织作用，动员村民和社会力量参与运营服务，为农村老年人就地提供就餐服务、生活照顾、日间休息、休闲娱乐等综合性日间照料服务。鼓励城市社区老年人参加各类志愿服务组织和社区邻里互助，开展自助互助养老活动。加强基层老年协会建设，组织开展各类老年人文化娱乐活动。2020 年，农村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 60% 以上。

第二节 加强养老服务机构建设

深化养老服务供给侧改革，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机构，推进公办保障性养老机构建设，加快公办养老机构改革，重点发展医养结合型养老机构，增加养护型、医护型养老床位，提高养老服务有效供给。

（一）社会力量参与。发挥政府投资的引导作用，创新养老服务投融资机制，加大金融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力度，补充养老服务业发展资金缺口。通过建设补贴、运营补贴、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社会力量举办规模化、连锁化的养老服务机构，重点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兴办面向失能、失智、高龄老年人的医养结合型养老机构和养护型、医护型养老床位。支持民间资本对企业厂房、商业设施、农村集体房屋及其他可利用的社会资源进行整合和改造，用于养老服务。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建立和完善政府向社会（社工）组织购买生活照料、康复护理、辅具配置、法律服务等养老服务的政策措施。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通过建立合理的“使用者付费”机制等方式，实施以奖代补政策，灵活运用多种 PPP 模式，增强吸引社会资本能力。降低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机构的门槛，简化审批手续、规范程序，落实资本金、用工、税费、土地、水电暖气等方面优惠政策，为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机构提供便捷服务。到 2020 年，新增民办养老机构 15 家以上，新增民办养老机构床位数 1 万张以上。

（二）公办养老机构建设。加大财政投入，加强公办保障性养老机构建设。坚持建设标

准适度，避免铺张豪华，充分发挥公办养老机构托底作用。完善养老服务机构基本规范，建立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医疗保健、心理关爱等服务项目标准。探索建立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制度，重点保障特困人员中的老年人、经济困难老年人、失独家庭老年人和做出特殊贡献的老年人等养老需求。加强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机构建设，强化托底保障功能，在满足农村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服务需求的前提下，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机构为农村其他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到 2020 年，新增公益性养老机构床位数 1 万张以上。

（三）公办养老机构改革。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改革改制，开展“公建民营”试点。新建、改建、购置的养老服务设施，新建居民区按规定配建并移交给民政部门管理的养老设施，采取“公建民营”等方式，进行社会化管理运营。实行“公建民营”的养老机构，优先接收有入住需求的养老服务保障对象，闲置床位全部向失能失智或高龄社会老年人开放。鼓励和引导公办养老机构实行养老服务外包，更好地为入住老年人提供优质、安全、便利的服务。推进具备向社会提供养老服务条件的公办养老机构转制成为企业或开展共建民营，到 2020 年，政府运营的养老床位数占当地养老床位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第三节 推进医养融合发展

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建立健全医养结合机制和制度，推动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资源共享，形成覆盖城乡、规模适宜、功能合理、综合连续的医养结合服务网络。

（一）医养结合。鼓励和支持建立医疗养老联合体，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资源实现有效配置利用，为老年人提供优质便捷的医疗卫生服务。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内设医务室或护理站，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与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签订基本医疗保险定点服务协议，入住的参保老年人可就地享受医保报销待遇。鼓励养老服务机构与医疗机构签订医疗服务协议，医疗卫生机构为老年人开通预约挂号、转诊等绿色通道。鼓励养老服务机构开办老年病医院、康复医院、康复中心或康复区，提升养老服务机构基本医疗服务能力。同时，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开办养老服务机构，鼓励医疗卫生机构转型为护理院或增设老年护理床位。重点支持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的老年养护院建设，资助养老机构改善设施条件和配置康复、护理、医疗等专业设备，提高护理型、医护型床位比例。到 2020 年，全区护理型养老床位达到 12000 张以上。

（二）健康服务。推动建立和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高龄津贴和护理补贴制度。开展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探索建立政策性长期照护保障制度，研究设立长期护理保险产品，保障老年人长期护理服务需求。探索建立居家、社区、机构的专业照护服务提供体系，规范养老服务行为。鼓励养老机构开展融合中医药健康管理理念的老年人医疗、护理、保健咨询、调理和康复服务，有条件的可设立以老年病、慢性病防治为主的中医药诊室。到 2020 年，所有养老机构能够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

第四节 加快养老服务业人才培养

发挥宁夏老年人服务中心养老护理员实训基地专业优势，引导和鼓励区内职业院校增设老年服务与管理、健康管理等养老服务专业，鼓励社会资本举办养老服务类职业院校，加快培养老年服务管理、医疗保健、护理康复、营养调配、心理咨询等专业人才。积极开展养老机构从业人员、社区养老服务人员和社区工作者培训，提高从业人员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积极开展与养老服务业发达国家或地区交流合作，学习借鉴国（境）外养老服务先进经验及理念。改善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工作条件，逐步提高工资福利待遇，稳定养老服务从业人员队伍。基本建立以职业教育为主体，学历教育和职业培训并重的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培训体系。人才培养规模显著扩大，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升，从业人员素质明显提高，基本适应和满足我区养老服务业发展需求。到 2020 年，养老护理员岗前培训率达到 100%。

专栏 2：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程

1.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程。支持面向失能失智老年人的老年养护设施建设,支持有条件、有需求的行政村建设农村互助养老院,推进医养结合。通过新建和改扩建等方式,重点建设一批养老服务设施,改善设施条件和配置康复辅具。到2020年实现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达到35张以上,护理型床位占养老床位总数比例达到30%以上。符合标准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农村幸福院(老饭桌)等服务设施覆盖100%的城镇社区、60%以上的农村社区。

——建设宁夏老年人服务中心关爱护理楼、爱心养护楼及养老护理员实训基地等配套设施项目;

——建设5个地级市老年人关爱护理楼,在有条件的县(市、区)建设老年人关爱护理楼;

——建设25所市、县级老年人活动中心;

——建设25所敬老院;

——建设157个农村幸福院(老饭桌);

——建设186个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建设34个农村互助养老院;

——建设三沙源老年公寓、平罗县银北老年公寓等民办养老服务机构。

2.养老服务信息化建设工程。推进智能化社区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建设,推广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平台,提供紧急呼叫、家政服务、健康管理、物品代购、餐饮递送、服务缴费、康复辅具等老年人服务项目。支持企业和机构运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手段与养老服务深度融合,创新居家智慧养老服务提供方式。

3.养老服务人员培养工程。建设养老护理员实训基地,引导职业院校增设老年服务、健康管理等专业,鼓励社会资本举办养老服务类职业院校,培养老年服务管理、医疗保健、护理康复、营养调配、心理咨询等专业人才。实现养老护理员岗前培训率100%。

第五章提高社会治理水平

发挥政府治理的主导作用,落实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完善城乡社区服务机制,发挥城乡居民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主体作用。建立健全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体制机制,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积极作用。推进专业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发展,有效发挥其在社会治理精细化和社会服务专业化中的作用。推动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有效衔接和良性互动,构建“三社联动”共建共享共促的社会治理格局。

第一节加强社区服务和基层群众自治

(一)基层群众自治。健全基层自治组织和民主管理制度,加强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引导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让广大群众更好地参与管理基层公共事务。依法开展居(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重点推进城市社区居委会公推直选。拓宽基层民主协商形式和渠道,全面推进村民代表会议和基层民主协商制度。开展以村民小组或自然村为基本单元的村民自治试点。推进村(居)务监督委员会建设,完善村(居)务信息公开制度,规范民主评议活动,强化对权力的监督制约。

(二)城乡社区治理。继续推进城市社区治理与和谐创建,打造农村社区建设示范典型,努力把城乡社区建设成为管理有序、服务完善、文明祥和的社会生活共同体。充分发挥街道社区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通过强化组织、完善体制机制、创新治理模式,不断加强服务型党组织建设,提升街道社区党建工作水平。推进街道(镇)和社区职能转变和体制改革,推动县级政府向街道(镇)下放权力,优化街道(镇)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和 workflows,面向社区居民的公共服务事项和行政审批事项尽可能在街道(镇)受理和办结。完善社区治理

结构，推动形成社区党组织领导、自治组织主导、社区各类主体多元参与、共同治理的社区治理格局。大力推进社区减负增效工作，积极培育社区社会组织，完善“三社联动”机制，释放自治组织和增强社会的活力，促进政府和社会的良性互动，促进社会和谐。

（三）城乡社区服务。按照城市社区面积不低于 400 平方米和农村社区面积不低于 200 平方米的标准，2020 年实现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标准化建设全覆盖。依托“智慧宁夏”信息化建设，推进街道（乡镇）和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建设，推行“前台一口受理、后台协同办理”，实现街道（乡镇）服务管理的数字化、精细化和智慧化，实现社区公共服务事项全人群覆盖、全口径集成和全区域通办，推进信息平台建设向农村社区延伸，城市和农村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覆盖率分别达到 100%和 30%以上。推行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基本实现为民服务和管理工作无缝隙、精细化。全面推行“一社一品牌”社区综合服务，探索和开展“公益创投”等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提升社区服务管理工作专业化水平。加强城乡社区队伍建设，配强村（社区）“两委”班子，吸引退休党员干部、社会精英等优秀人才参与社区工作；落实村（社区）办公经费、村（社区）人员任职补贴和报酬待遇的标准，建立正常增长机制；完善村（社区）干部培训制度，鼓励社区工作人员通过函授学习、在职培训等方式改善知识结构，提高能力素质。

第二节 加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

（一）改革登记制度。完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制度，对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实行民政部门直接登记制度；对直接登记范围之外的其他社会组织，继续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的管理体制；除法律法规规定有注册资金、会员数量要求的，对于公益慈善类、社会福利类、社会服务类和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适当降低登记条件，适当放宽社会组织登记注册资金和会员最低数量要求。实现社会组织年均增长率达到 8%，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数量达到每万人 7 个。社会组织登记成立时同步开展党建工作。

（二）完善监管机制。推进社会组织政社分开、管办分离，力争到 2017 年底，实现社会组织在机构、职能、资产、财务、人员、党建等方面与行政机关完全脱钩。创新完善社会组织综合监管体系，明确登记管理机关、行业管理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监管职责，建立公安、民政、财政、监察、审计、税收、金融等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健全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加大执法监察，严厉打击违法社会组织和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依法取缔非法社会组织。加强执法队伍建设，保障工作经费，县级以上登记管理机关配齐不少于 2 名专职工作人员。加强社会组织信息化建设，完善社会组织法人库基础信息，实现自治区、市、县（区）三级社会组织管理系统联网，提高网上自动化办公水平。健全社会组织统计制度，搭建面向公众的社会组织公共信息披露平台，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完善社会公众投诉举报机制。建立社会组织“异常名录”“黑名单”，推进落实社会组织失信惩戒制度。

（三）健全培育机制。推进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建立健全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机制，明确社会组织购买主体、承接主体，编制购买内容与目录，建立以项目申报、项目评审、组织采购、资质审核、合同签订、项目监管、绩效评估、经费兑付等为主要内容的规范化购买流程，开展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工作。建立公共财政对社会组织提供公共服务的支持、资助和奖励机制，将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纳入政府产业扶持和社会事业发展扶持政策范围。采取政府投资或利用现有场所建设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立社会组织孵化专项基金，重点孵化工商经济、社会福利、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鼓励金融机构为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提供信贷服务，拓宽社会组织筹资渠道。加强社会组织人才培养，打造高素质、专业化、职业化人才队伍。继续开展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和履行社会责任评价工作，加强社会组织能力建设。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围绕社会组织成立登记、年度考核、等级评估、执法检查、表彰奖励等环节，促进党建工作深入开展。坚持党建带群建，推动有条件

的社会组织建立工、青、妇群团组织。

第三节 推进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发展

(一) 专业社会工作组织。大力培育和发展专业社会工作行业组织和机构,发挥其在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开展专业社会工作服务中的载体作用。到 2020 年,分别建立自治区和 5 个地级市社会工作(志愿服务)公益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自治区和 5 个地级市社会工作行业组织全覆盖,培育发展社会工作行业组织和机构达到 50 家以上。

(二) 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推进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以居民服务需求为导向,开发设置脱贫攻坚、社会福利、社会救助、慈善事业、社区建设、婚姻家庭、精神卫生、残障康复、教育辅导、就业援助、职工帮扶、犯罪预防、禁毒戒毒、矫治帮教、人口计生、纠纷调解、应急处置等领域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扩大专业社会工作服务的覆盖面和惠及人群。实施以“三留守”人员、困难群体、特殊人群、城市流动人口、社会闲散青少年、受灾群众和生态移民等为重点的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帮助服务对象舒缓、解决和预防社会问题,恢复和发展社会功能。

(三) 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以人才规模、结构、素质、效能、发展环境建设为重点,建立健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教育培训、岗位开发、使用、评价和激励机制。到 2020 年,取得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或基本达到同等能力素质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占全区总人口的比例达到 1%以上。社会福利、城乡社区、军休等领域工作人员能够普遍掌握并运用社会工作专业方法和技巧开展管理服务工作,有效回应和满足服务对象个性化、多样化的服务需求。

(四) 志愿服务。建立健全志愿服务制度体系,积极扶持发展志愿服务组织,畅通志愿者注册登记渠道,引导一切有志愿服务能力的人士注册成为志愿者,不断扩大志愿者队伍规模,力争到 2020 年,注册志愿者人数占全区居民人口的比例达到 13%。加大财政资金对志愿服务运营管理的支持力度。通过政策引导、重点培育、项目资助等方式,建设一批活动规范有序、作用发挥明显、社会影响力强的示范性志愿服务组织。积极探索通过志愿服务交流会、志愿服务项目大赛等有效举措,为志愿服务组织持续发展提供动力。巩固深化志愿服务记录制度试点和“邻里守望”等志愿服务成果,大力推广“社工+志愿者”联动服务模式,组织实施“菜单式”志愿服务,打造一批本土志愿服务品牌。

专栏 3: 社会治理现代化能力提升工程

1. 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工程

- (1) 加强城市社区服务设施建设,实现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标准化建设全覆盖;
- (2) 建设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网络,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
- (3) 提升城乡社区信息化水平,推进智慧社区建设,整合社区公共服务信息资源;
- (4) 加强城乡社区人才队伍建设,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服务。

2. 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工程

(1) 开展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规范项目申报、实施、评估等流程;

(2) 推进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

(3) 建立公共财政对社会组织提供公共服务的支持、资助和奖励机制,将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纳入扶持范围;

(4) 建立社会组织孵化专项基金,成立自治区、市、县(区)三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和社会组织党群服务中心;

(5) 加大财政资金投入,采取以奖代补,推动全区社会组织 A 级评估、社会组织履行社会责任评价和星级党组织创建。

3. 社会工作和志愿者服务项目

- (1) 建立专业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库,扩大政府购买服务范围,重点实施脱贫攻坚、

“三留守”人员、困难群体、特殊人群、受灾群众城市流动人口和生态移民专业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2) 实施重大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社会工作服务计划；

(3) 推进“三社联动”，推进基层社会治理能力；

(4) 在城乡社区、社会服务机构广泛设立规范的志愿服务站点，提高志愿服务与社会服务整合度，提高志愿服务体系整体运作效率；

(5) 实施脱贫攻坚志愿服务行动，鼓励和支持相关组织实施“邻里守望”志愿服务项目与“扶贫攻坚”志愿行动项目，培育和发展精准扶贫志愿服务项目。

第六章 服务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

支持国防建设和军队改革，积极解决优抚安置政策落实中军民关注的重点难点问题，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完善优待、抚恤、褒扬、安置和服务五项基本制度，加强组织管理、政策落实、资金保障、技术支撑，提高服务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的能力。

第一节 加强双拥共建

创新双拥方式，丰富双拥内容，拓展军地互联、互动、互建平台，营造军民同心的浓厚氛围，促进军地融合式发展。坚持富民与强军相统一，深入开展双拥模范城(县)创评和“军警寺”共建促和谐活动，加强督导检查、随机抽查和跟踪问效，保持常态，增强实效。实现90%以上的市、县参评双拥模范城(县)，促推共建和谐清真寺达600座，其中举行升旗仪式清真寺达250座、授牌清真寺达100座。广泛开展双拥宣传和国防教育，协同做好国家公祭、烈士纪念等活动，依托革命遗址、烈士陵园等开展革命传统教育，引导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和城乡社区居民自治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双拥工作，推进军民全方位、多领域的融洽发展。

第二节 落实优待抚恤

全面落实现役军人和重点优抚对象优先、优惠、优待政策，完善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落实优抚对象参保参合、医疗补助、医疗救助和医疗优惠政策，落实困难优抚对象优先纳入保障性住房范围政策，实施重点优抚对象危房改造工程，增强军人职业自豪感和军人家庭荣誉感。完善优抚信息系统建设，实现优抚对象动态精确管理。加强烈士纪念工作，规范烈士评定(批准)和追认工作。建立健全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制度，提升陈列展示、讲解服务、设施环境等整体水平。加强烈士精神传承与弘扬，开展烈士公祭等纪念活动，引导社会各界祭祀、瞻仰、参观烈士纪念设施，树立全社会尊崇、敬仰、缅怀英烈的社会环境。

第三节 做好安置接收

服务军队体制改革，积极落实退役士兵接收安置政策，完善以扶持就业为主，自主就业、安排工作、退休、休养等多种方式相结合的新型退役士兵安置制度。推行“阳光安置”，探索通过量化考核等形式，保障服役时间长、贡献大的退役士兵得到较好安置。加强教育培训，完善以技能培训和中等职业教育为主体，高等职业教育、继续教育、普通高等教育为补充的培训模式，退役士兵参训率达到90%。相关职能部门发挥积极作用，为退役士兵提供优先优惠政策扶持，发动和利用好社会力量，搭建就业平台，促进退役士兵自主创业和参与劳动力市场竞争就业。

第四节 强化军休军供保障

推动实现军休干部(含退休士官)、复员干部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移交安置工作良性循环。落实军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推进军休干部住房、医疗体制改革，完善国家保障与

社会化服务相结合的管理服务机制，提高军休安置服务的社会化水平。以多样化军事行动军供保障需求为牵引，聚焦提高军供保障能力，进一步优化体制机制、完善预案体系、强化基层建设、提高人员素质能力，推进军供保障工作规范化、制度化。

专栏 4：服务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工程

(1) 加强光荣院和优抚医院设备设施建设，实施重点优抚对象危房改造，为残疾军人配置康复辅具，提高优抚事业单位的服务保障能力；

(2) 实施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工程，传承烈士精神、凝聚中国力量；

(3) 加强烈士墓区、纪念馆、纪念碑亭等烈士纪念设施建设，提质改造现有设施，填补空白，提升陈展水平，确保各地级市均有一处烈士纪念日开展公祭活动的纪念场所。100%县级以上烈士纪念设施申报自治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4) 提升军休军供服务保障水平，新建自治区军队离退休干部活动中心，改造吴忠市、固原市军休所，按照二级站标准迁建银川市军供站。

第七章加强专项社会事务管理服务

顺应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活新期待，适应空间发展布局需要，优化行政区划设置与界限管理水平，加强地名管理与地名文化建设，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加大流浪乞讨救助力度，规范婚姻登记与收养制度，深化殡葬改革与服务措施，健全完善以提升服务为重点，规范运作、高效便捷的专项社会事务管理体系。

第一节加强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一) 行政区划。探索少数民族地区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整合行政区划幅度，减少行政区划层次，依法推进自治区直管县管理体制改革，推进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推进沿黄城市带重要节点城市的县改市工作，优化乡镇布局和城镇空间结构，适度增加建制镇。巩固勘界成果，加强界线管理，开展省、县两级界线联检工作，加强平安边界创建工作，完善边界地区联席会议制度，健全维护边界地区稳定的长效机制，及时处理行政区域界线实地位置认定不一致引发的争议。推进新型界桩更换。

(二) 地名管理。全面完成我区第二次地名普查任务，摸清地名底数详情，实现地名普查成果内容和质量全面达标。通过地名普查成果转化利用，形成标准地名《图集》《录》《词典》《志》等工具图书和新型地名服务产品，扶持地名产业项目。开展多层次、多区域地名规划编制，县域地名规划编制率达到 100%。严格规范地名命名更名管理，健全地名领域标准，慎重委托开展地名命名更名，及时清理整顿不规范地名，纠正违法违规随意命名行为。推进地名政务和标准地名服务平台建设，全区各级标准地名地址资源中心建成率达到 80%。深化地名公共服务，完善地名标志导向体系，地名标志设置率达到 90%，逐步形成城乡一体、衔接有序的具有导航和物联网功能的地名标志体系。制定地名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启动和实施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工程。通过加强地名文化宣传，挖掘和保护地名文化资源，支持和引导地名文化产业发展，编撰出版地名文化图书，开发影视、动漫和游戏等地名文化产品，形成具有地方和民族特色的地名文化氛围，满足社会多元化的地名文化需求。

第二节加强救助管理及未成年人社会保护

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建立“三留守”督导员补贴制度，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落实县、乡（镇）人民政府和村（居）民委员会职责，促进家庭、政府、学校尽职尽责，推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建立健全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政府购买服务为一体的关爱保护机制。加强流浪未成年人及成年人的救助保护工作。引入专业社工组织、专业社会工作者，完善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发现机制。继续对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滞留人员寻亲等救助服务，做好救助管理机构长期滞留的无户口人员落户工作，完善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健全三级救助网络，规范救助管理和服务流程。加大寻亲力度，加强人脸识别、指纹识别、DNA 比对、数据挖掘等技术在救助

管理工作中的综合应用。加快县级未成年人保护机构和儿童之家建设，推进现有救助管理机构设施升级改造。

第三节 规范婚姻收养登记

全面实施婚姻登记标准化建设，推进婚姻登记机关登记评定。探索开展婚姻登记异地办理。加快婚姻登记信息化建设，完善公民婚姻登记信息数据库，建立与公安、法院、司法等部门数据交换共享机制。加强婚姻登记员、颁证员队伍建设，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依法规范收养行为，建立收养评估制度，推进收养评估专业化、制度化。进一步规范孤残儿童涉外送养，建立涉外收养跟踪反馈制度，继续开展“寻根回访”活动。

第四节 深化殡葬改革

推动扩大火葬区覆盖范围，推进树葬、花葬、草坪葬以及骨灰撒散、遗体深埋等节地生态安葬，加大对乱埋乱葬和墓位面积超标问题的治理力度。加强宣传引导和示范引领，发挥党员干部带头作用，带动广大群众积极参与殡葬改革。完善惠民殡葬措施，建立生态安葬奖补等激励引导机制，逐步形成保基本、广覆盖、可持续的殡葬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设立殡葬规划用地，加快完善殡仪馆、骨灰堂、公益性公墓等基本殡葬公共服务设施，不断提升殡葬服务水平。到2020年，火葬区遗体应火化率达到60%以上，节地生态安葬率达到30%以上，基本殡葬公共服务设施实现县级行政区域内全覆盖。

专栏5：专项社会服务工程

1.地名服务建设工程

(1) 地名标准化建设。支持宁夏地名学会开展课题研究、制定修订地名标准，清理整顿不规范地名，加强自治区跨界及周边地名标准化建设和管理。

(2) 地名公共服务建设。全面推进地名规划、地名标志设置等专项工作，建立完善的地名公共服务体系。

(3) 地名信息化建设。建立覆盖全区的地名数据库，开展多种形式的地名信息化服务。

(4) 地名文化建设。开展地名文化遗产认定工作，加强地名文化遗产保护，推动地名文化繁荣发展。

2.殡葬服务体系建设工程

(1) 在无殡仪服务设施的9个县（市、区）新建殡仪服务中心，另选址新建固原市殡仪馆，新建吴忠市火葬场。

(2) 按环保要求，对11台火化炉进行更新改造。

(3) 建设银川市、石嘴山市、固原市、中卫市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

第八章 强化民政自身建设

进一步加强民政自身建设，构建法治化引领、标准化管理、信息化支撑的民政服务保障体系，为更好地履行民政职能和民政事业创新发展提供坚实的保障。

第一节 加强民政法治化建设

贯彻实施《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年）》，充分发挥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全面推进民政法治建设。落实职权法定要求，完善权力清单和职责清单制度并实行动态管理，建立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全面推进民权权力依法设置和权力运行公开透明，按照法定权限行使权力。加快推进养老服务、社会组织、社会专项事务等民政重点领域立法，推动《宁夏回族自治区养老服务促进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村务公开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的颁布实施，落实公众参与、合法性审查、集体讨

论、结果公开等程序，加强立法调研申报工作，不断构建完备的民政法规制度体系。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健全执法人员管理制度，探索民政综合执法途径。加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答辩，主动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制定实施全区民政系统“七五”普法规划，深化法制宣传教育。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做好简政放权和审批流程优化，全面清理和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推广“双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加强法治建设的检查评估和考核，把法治建设纳入效能目标考核内容，全面推进依法行政。

第二节推进民政标准化建设

落实国家标准化改革要求，推进民政标准化建设，编制《宁夏民政标准化“十三五”规划》，完善民政标准化机制，优化标准体系结构，推动民政领域标准的制定修订，强化标准宣传实施与监督，充分发挥标准化在民政事业发展中的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能力。加大民政急需、社会急用的重大民生标准和关键技术标准的研究制定力度，制定养老服务、救助服务、社区建设、社会福利与慈善、防灾减灾等重点领域标准，增加民政标准的有效供给，提高基本社会服务标准化水平。加强标准化专业技术组织和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为民政标准制定提供技术和人力资源保障。加大对标准研制经费的投入，重点支持民政领域标准研制、标准宣贯实施、标准化试点建设、标准化专业培训等内容，建立民政标准化建设多元化多渠道投入机制。开展标准化示范单位创建活动，确定一批标准化建设示范单位，发挥典型的辐射示范效应。加强民政标准检查评估，对标准龄超过3年、不适应实际工作需要的标准进行复审。强化对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考核，将标准研制实施纳入年度效能目标考核内容，切实提高标准执行效果。

第三节加快民政信息化建设

以民政业务需求为导向，依托自治区电子政务公共云平台，积极探索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实现“民政云”的统一运行监控和安全管理，为各项业务系统运行提供可靠的支撑。推进“民政云”全业务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到2020年底，建成功能完备的民政便民公共服务平台，收集和汇聚各类民政业务管理和服务信息，形成高质量的全区民政大数据，完善民政大数据决策分析模型，增强各级民政部门对重要社会状态、社会敏感事件、自然灾害及重要舆情的监测、预警、研判和处置能力。依托自治区政务大数据服务平台，实现民政与其他领域信息资源开放共享，充分挖掘民政大数据的应用价值。

第四节夯实民政人才队伍建设

紧紧围绕现代民政发展需要，以建立专业化、职业化的民政队伍为目标，以提高人才能力素质为核心，以完善人才结构规模为主线，以教育培训实践为抓手，以高层次、高技能和创新型人才培养为重点，制定科学规划，创新体制机制，努力培养造就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公正廉洁的民政行政管理人才队伍，坚持条块结合，在民政领域培养一支具有现代管理理念、高度社会责任感、较强经营能力的民政系统管理人才队伍，以及学术品德好、专业素质高、服务能力强、团队结构优的民政专业技术人才队伍。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期，全区民政工作要紧紧围绕推进民政事业转型升级，不断解放思想、开拓创新，紧抓机遇、奋力作为，全面用好、用活各项叠加政策，着力破解影响和制约民政发展的“瓶颈”问题，进一步理顺体制机制，健全政策措施，努力为全区民政事业改革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一) 强化政府主体责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支持民政事业发展，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民政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和绩效考核内容，把民政领域项目建设纳入本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重点规划，保障民政公共服务领域建设用地需求。相关部门要支持和配合做好民政工作，确保规划目标任务有计划、按步骤落实到位。

(二) 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健全以公共财政投入为主渠道的民政事业发展资金筹措机制，确保民政事业费与地方经济同步增长。通过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增加财政预算、扩大转移支

付以及引导社会资金进入等手段，多渠道、多方式拓宽民政资金和资源投入渠道，为民政事业发展提供资金保障；通过制度建设、优惠政策落实、补贴机制建立等拓展社会资金进入渠道，吸引更多社会资金投入民政事业；稳定扩大福利彩票发行规模和彩票公益金筹集额度，提升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效率。健全民政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和支出绩效评估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加强民政项目监管。健全完善决策科学、投向合理、运作规范、监管严密的项目运营管理机制，通过实施一批基础性和示范性的重大项目，提升民政公共服务能力。建立五年滚动项目储备库，实行分类滚动管理，做到“成熟一批、申报一批，酝酿一批、准备一批，实施一批、建成一批。”完善专家咨询和评估论证制度，提高项目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招投标制和政府采购制度。严格重大项目督查和审计制度，加强项目资金监管，建立规范、透明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确保把民政公共服务项目建成“廉洁工程”“优质工程”“民心工程”。

（四）注重基层能力建设。积极争取地方党委政府以及财政、编制等部门支持，协调解决基层民政经办机构设置、基层工作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和办公条件改善等问题。加大资源配置对基层的倾斜力度，把人、财、物更多引向基层。加强民政行政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完善继续教育体系，提高基层人才队伍素质。采取设置基层民政公益岗位、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充实和加强基层民政队伍力量。

（五）强化监测评估考核。完善监测评估制度，强化对规划实施情况跟踪分析，加强对约束性指标和主要预期性指标完成情况、重点任务实施情况的评估。加强对规划实施的动态监督、定期检查、跟踪监测，全面评估民政事业发展状况的数据信息和重点目标任务。开展年度监测评估，2018年进行一次中期评估，2020年底进行终期评估。

（来源：宁夏民政）